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